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24539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计划号 RSZC2025-C3-00868-001、RSZC2025-C3-00868-002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铭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第二批）（LZZC2025-C3-250049-GXTZ）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0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第二批）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融水苗族自治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第二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1,797,000.00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同练瑶族乡、滚贝侗族乡、杆洞乡、洞头镇、白云乡、红水乡、拱洞乡、大年乡、良寨乡等 13 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因部分乡镇工作量大，另加 9 名驻站工作人员，一共 22 名驻站工作人员。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 参加项目各种会议，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2.5 乙方每年应对民政服务对象上门访视 2 次以上,访视对象 100%。

2.6 乙方单位委派人员期中和期末考核从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考核。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 4 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确认,根据乙方完成各项任务的进度再分两次进行拨款,但两次拨付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拨款进度不得超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运营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增加份数)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铭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单位地址:融水镇香山北路三十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桥西开发区五区8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512234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号:	账号: 82001500030000000816
邮政编码: 545300	邮政编码: 5453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